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2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王怡傑

被告 魏紹宇

魏慶生

鄔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魏紹宇、魏慶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被告魏紹宇與魏慶生部分自114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魏紹宇、魏慶生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魏紹宇前因償還債務之需要，遂於114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並邀被告魏慶生與鄔淑慧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同年5月20日清償借款，至今借款到期被告卻未依約償還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同意切結書、本票等證據資料佐證之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魏紹宇與魏慶生2人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或者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魏紹宇與魏慶生2人連帶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（魏紹宇與魏慶生均11

01 4年10月3日寄存送達，加計10日送達生效日為114年10月13
02 日，翌日是10月14日，再加計30日（17+13）是114年11月1
03 3日，鄔淑慧114年10月1日送達，翌日為114年10月2日，加
04 計30日是114年10月31日、自10月2日起算30日故為10月31
05 日，見本院卷第29、31、33頁之送達證書）即被告魏紹宇與
06 魏慶生均自114年11月13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
07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至於被告鄔淑慧則到場否認有簽寫借貸同意切結書與本票擔
09 任魏紹宇系爭5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故原告應就上開文件
10 上被告鄔淑慧確有簽立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一節負舉證責
11 任，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之，故關於被告鄔淑慧部分核屬無
12 法證明，故應駁回原告對鄔淑慧根據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
13 給付5萬元借款與利息之請求。

14 三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16 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張孝妃